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2018年11月16日被选举为广业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6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3次，现场出席董事会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委托出席0次，没有缺席的情况；2018年度，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0次，亲自出席会议0次。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8年11月16日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

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三、2017 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11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搬迁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都能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各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2018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勤勉守信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兰

2019年3月22日